

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债券代码：175803.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债券代码：136790.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债券代码：136789.SH

债券简称：12 东航 01

债券代码：122241.SH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周启民
- (五) 联系电话：021-22330021
- (六) 联系传真：021-62695764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1 东航 02	21 东航 01	16 东航 02	16 东航 01	12 东航 01
债券代码	175803.SH	175802.SH	136790.SH	136789.SH	122241.SH
债券期限(年)	6 (3+3)	10 (5+5)	10	10 (5+5)	10
债券利率(%)	3.95	3.68	3.30	3.03	5.05
债券发行规模 (亿元)	30	60	15	15	48
债券余额(亿 元)	30	60	15	0.0085	48
债券还本付息 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	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		购买飞机	

	动资金	资金	
债券发行首日	2021-03-10	2016-10-21	2013-03-18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	2021-03-18	2016-11-8	2013-04-22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5,491,000.00 万元，借款余额 19,376,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 21,660,488.84 万元，较 2021 年末新增 2,283,988.84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41.60%，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2022 年 1-5 月借款余额的分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变动数额	2022 年增加额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	1,608,470.10	29.29%
银行贷款	2,325,374.11	42.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70,000.00	-21.31%
其他有息债务	-479,855.37	-8.74%
合计	2,283,988.84	41.60% ¹

(三) 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信用类债券和银行贷款。受今年3月以来本土聚集性疫情多点频发的影响，发行人储备货币资金以应对行业风险。截至本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可控，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12东航01、16东航01、16东航02、21东航01、21东航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昱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1楼

联系电话：021-52523047

¹ 注：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邮政编码：20004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